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警察機關人員獎勵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

*聯絡人：郭俊良

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
*傳真：02-23890997

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局暨所屬現有警察機關人員及一般行政暨技術人員(含約聘雇人員)受獎勵情形，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布之獎勵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勳章：機關人員有助勞於國家或社會者，經授予勳章之獎勵。

(二)服務獎章：機關人員符合獎章條例規定者，層報人事行政總處頒予服務獎章。

(三)警察獎章：機關人員符合警察獎章條例規定者，由內政部給予警察獎章，共分三等，每等分一、二、三級。

(四)獎勵種類：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規定標準分為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。

(五)一般說明：機關人員所受獎勵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，按其情節大小分等獎勵。

*統計單位：人次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獎勵原因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官階及獎勵類別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*時效：1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1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人事室依據日常辦理警察機關人員獎勵發布之案件，照表內項目設冊登記，於每月終了後，根據該資料按表式點計統計填入，按期編報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